

附件

和田地区洛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上级设定、洛浦县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3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1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数量。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3	应急管理局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规章】《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